

台北市醫師公會 福利退休慰問辦法

107.07.18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北市醫師公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因公受傷（以為公會服務時間為限）或因災害嚴重受損時，得向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醫藥補助或災難慰問金，由會員服務委員會調查實情後決定補助金額，經理監事會同意後撥付。
- 第三條 本會會員因公死亡（以為公會服務時間為限）得由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補助喪葬費及撫卹金若干，提經公會理監事會同意後給付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以下各款福利：
- 1.本人因嚴重傷病導致不能執行業務，致送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2.本會將於會員生日之當月份寄贈生日卡致賀。
- 前項慰問金之申請，須辦理停業達六個月以上，由委員會審酌實情後，提經理事會同意撥付，並以一次為限，本會得視財務狀況調整之。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且入會年資累計達二十五年，且不再執業者，得於申請退休時，一併申請退休慰問金貳萬元整。本退休慰問金應於退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 第六條 會員身故其受益人依序為：
-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祖父母 (5) 孫子女 (6) 兄弟姐妹
- 第七條 以上各款福利及退休慰問金，因戰爭變亂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及重大意外所致之大量本會會員身故時，或已達退休年限之會員申領人數將導致累計福利基金出現負數時，得專案討論調整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